

## 【岁末年初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集中宣传活动】——远离非法证券 期货陷阱



为进一步提升辖区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,遏制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,全力保障岁末年初辖区市场稳定,为进一步倡导理性投资文化,凝聚市场各方共识,形成人人关心、关爱、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,让投资者保护理念深入人心,宁波证监会开展了“岁末年初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集中宣传活动”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推出“岁末年初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集中宣传活动”系列投教专刊,提示投资风险,倡导理性投资文化!本期为第一期《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》。

### “四看”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

#### 一、看业务资质

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,按照规定,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,取得相应业务资格。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,是非法机构,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,以免上当受骗。

按照规定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（包括相关咨询业务）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，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，可以通过以下网站进行查询。

中国证监会网站（[www.csrc.gov.cn](http://www.csrc.gov.cn)）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[www.szse.cn](http://www.szse.cn)）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；

中国证监会网站（[www.csrc.gov.cn](http://www.csrc.gov.cn)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（[www.sac.net.cn](http://www.sac.net.cn)）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（[www.cfachina.org](http://www.cfachina.org)）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，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；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查询具有主办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。

此外，可以通过企业的工商登记，查询企业是否经过法定程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如果企业主体身份不合法、不真实，则涉嫌欺诈。投资者可登录该机构所在地企业信用信息官方网站查询，或向该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。

## 二、看营销方式

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，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，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，不会夸大宣传、虚假宣传，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。

但是，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“一夜暴富”或急于扭亏的心理，较多采用夸张、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，往往自称“老师”、“股神”，以“跟买即涨停”、“推荐黑马”、“提供内幕信息”、“包赚不赔”、“保证上市”、“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”、“对接私募”等说法吸引投资者。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，不可能稳赚不赔。

## 三、看汇款账号

一般来说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，获取非法所得。

为达此目的，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，如打折、优惠、频繁催款、制造紧迫感等方式，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。

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，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，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。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，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，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。

#### **四、看互联网址**

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，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。

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，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，查询网站备案和服务器所在地，识别不正规网站，避免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，以免误入陷阱，蒙受损失。

### **高度警惕所谓**

#### **股市“杀猪盘”风险**

不法团伙为大额出货忽悠式荐股，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，当天股价暴跌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。股市“杀猪盘”涉嫌诈骗、操纵证券市场、非法荐股（非法经营）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。

请广大投资者高度警惕，认清合法业务与非法活动，不要相信任何无合法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人员。合法的荐股服务由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，有严格的业务规范，要订立书面合同，不得承诺收益。投资者可在证监会官网首页“监管对象”或“合法机构名录”栏目查询合法机构名录。

### **01**

不要轻信电话、直播间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QQ、APP、博客、微博、股吧、论坛、网站所谓的“股神”“专家”“老师”，也不要相信通过音视频、“晒单”等方式间接荐股的信息。这些不明身份人员“热心”荐股必有所图，居心不良。

## 02

不要听从“老师”之类人员的指令跟风操作。通过微信群发、直播喊单（喊麦）等烘托抢买气氛，要求“统一听指令”“大家一起买”“X X时点全仓杀入”“能买多少买多少”“买后发交易截图”等，很可能是“杀猪盘”，一定不要参与。

## 03

不要轻信所谓“维权机构”“维权人士”能够帮忙追回损失，小心二次上当受骗。

### 警惕“庄家”“大 V”

#### 联合诱骗投资

“庄家”联合所谓的股市“大 V”“股神”“投顾”“专家”们，利用个别投资者偏爱内幕消息、喜欢跟庄操作赚懒钱心态，吸引关注加好友，然后创建炒股交流群、荐股直播间，分析大盘、点评个股。

博取投资者信任后，再以“内幕股将有大动作”“某某游资已到位”“万人联合建仓一起赚钱”等说辞诱骗投资者限时、现价、全仓跟随买入，实际是为庄家出货接盘。股价暴跌投资者醒悟时，炒股交流群、荐股直播间已被关闭清理，“庄家”“大 V”们也已不见踪影。

在此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所谓的“庄家”“大 V”们热心荐股必有所图，请务必提高警惕，保持理性投资心态，以免上当受骗。对操纵市场、非法荐股等违法行为，证监会将保持高压打击态势；发现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？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。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，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，尽可能挽回损失，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、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。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、汇款单、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、交

易记录等材料，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，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，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，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、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；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，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，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。

**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在进行投资交易之前，请务必清楚地了解有关交易规则、投资风险等，以防上当受骗，遭受损失。请自觉抵制高利诱惑，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陷阱！**